



人权理事会

第四十四届会议

2020年6月30日至7月17日

议程项目2

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的年度报告以及
高级专员办事处的报告和秘书长的报告

人权理事会 2020 年 7 月 16 日通过的决议

44/2. 国家在应对大流行病和其他卫生紧急情况及其对推动可持续发展和实现所有人权造成的社会经济后果方面的核心作用

人权理事会，

遵循《联合国宪章》的宗旨和原则，

回顾联合国的宗旨之一是促成国际合作，以解决经济、社会、文化或人道主义性质的国际问题，促进和鼓励尊重所有人的人权和基本自由，不作任何区别，

遵循《世界人权宣言》这一所有人民和所有国家努力实现共同标准，

回顾所有有关国际人权条约，包括《公民及政治权利国际公约》和《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

又回顾大会 2020 年 4 月 2 日关于全球团结抗击 2019 冠状病毒病(COVID-19)的第 74/270 号决议和 2020 年 4 月 20 日关于开展国际合作，确保全球获得应对 COVID-19 的药品、疫苗及医疗设备的第 74/274 号决议，以及人权理事会 2020 年 5 月 29 日关于 COVID-19 大流行对人权的影响的 PRST 43/1 号主席声明，

向所有受这一大流行病影响的国家表示声援，并向所有 COVID-19 受害者家属表示哀悼和同情，

重申每个国家应单独并通过国际援助与合作，特别是经济和技术援助与合作，尽其资源能力所及采取步骤，以期通过所有适当途径，尤其是通过采取立法措施，逐步全面实现《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承认的权利，

回顾《维也纳宣言和行动纲领》，其中申明，所有人权都是普遍、不可分割、相互依存和相互关联的，国际社会必须以公正和平等的方式，在同样的基础上，以同样的重视程度，全面对待人权，而且虽然必须铭记各国和各区域特点及



各种历史、文化和宗教背景的重要意义，但各国不论政治、经济和文化制度如何，都有义务促进和保护所有人权和基本自由，

重申人人享有能达到的最高标准身心健康的权利，这要求各国采取必要步骤，预防、治疗和控制流行病、地方病、职业病和其他疾病，并创造条件，确保病人在患病时都能获得医疗服务和医疗护理，

回顾各国在《维也纳宣言和行动纲领》和《2005年世界首脑会议成果文件》中强调，它们有责任依照《宪章》培养和鼓励对所有人的人权和基本自由的尊重，不分种族、肤色、性别、语言、残疾、宗教、政治或其他见解、民族本源或社会出身、财产、出生或其他身份，

重申《2030年可持续发展议程》遵循《宪章》的宗旨和原则，包括充分尊重国际法，以《世界人权宣言》、各项国际人权条约、《联合国千年宣言》和《2005年世界首脑会议成果》为依据，并参照了《发展权利宣言》等其他文书，

深为关切 COVID-19 大流行造成的发病率和死亡率、对享有所有人权包括身心健康和社会福祉的负面影响、对经济和社会的负面影响以及由此导致的国家内部和国家之间不平等的加剧，

认识到穷人和最脆弱人群受影响最大，这一大流行病的冲击将波及发展成果，阻碍在实现可持续发展目标方面取得的进展，

回顾《发展权利宣言》，其中确认国家有权利和义务制定适当的国家发展政策，其目的是在全体人民和所有个人积极、自由和有意义地参与发展及其带来的利益的公平分配的基础上，不断改善全体人民和所有个人的福利，

重申联合国系统在协调全球控制和遏制 COVID-19 传播的对策及支持会员国方面发挥根本性作用，并在这方面确认世界卫生组织起到的关键带头作用，

强调人权在应对这一大流行病方面的重要性，无论是对公共卫生紧急情况，还是对人民生活 and 生计的更广泛影响而言，

表示深为关切在 COVID-19 大流行中世界许多地方出现的污名化、仇外行为、种族主义和歧视，包括种族歧视，并强调需要与之作斗争，

认识到国际合作和有效的多边主义十分重要，有助于确保所有国家特别是发展中国家制定行之有效的国家保护措施，确保重要医疗用品、药品和疫苗的获取和流动，以期在所有受影响国家最大限度地减少负面影响，避免这一大流行病反复出现，

欢迎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为促进经济、社会及文化权利而开展的活动，活动主要包括：开展技术合作、通过外地办事处开展工作、向联合国各机构提交相关报告、开发内部专门知识(包括人权指标方面的专门知识)以及就相关议题编制出版物和开展研究、培训及宣传活动，包括利用新的信息和通信技术开展这类活动，

认识到《2030年议程》考虑到各国不同的国情、能力和发展程度，尊重各国的政策和优先事项，因而得到所有国家的认可，并适用于所有国家；而且可持续发展目标及其具体目标具有普遍性，涉及每一个国家，包括发达国家和发展中国家，

1. 强调国家在应对大流行病和其他卫生紧急情况及其对推动可持续发展和实现所有人权造成的社会经济后果方面的核心作用；

2. 重申特别是在发生卫生紧急情况和大流行病期间开展国际合作的重要性，国际合作应以相互尊重为基础，恪守《联合国宪章》的原则和宗旨，充分尊重各国的主权，同时顾及各国的优先事项；

3. 又重申各国为应对 COVID-19 大流行采取的紧急措施必须符合各国根据适用的国际人权法所承担的义务；

4. 强调各国需要与所有相关利益攸关方合作，采取集体行动应对大流行病和卫生紧急情况及其对推动可持续发展和实现所有人权造成的社会经济后果；

5. 呼吁作为全球优先事项，普遍、及时和公平地获得并公平分配应对 COVID-19 大流行所需的所有高质量、安全、有效和负担得起的基本卫生技术和产品，包括其成分和前体，并根据有关国际条约的规定，包括世界贸易组织《与贸易有关的知识产权协定》的规定和《关于〈与贸易有关的知识产权协定〉与公共卫生的多哈宣言》所确认的其灵活性，紧急消除这方面的不合理障碍；

6. 强调人们必须能够及时、公平、不受阻碍地获得安全、负担得起、有效和高质量的药品、疫苗、诊断和治疗以及其他必要的医疗卫生产品和技术，以确保充分、有效地应对这一大流行病，包括受武装冲突、极端贫困、自然灾害或气候变化影响的最弱势人群，还必须紧急消除妨碍他们获得上述用品的不合理障碍；

7. 认识到一旦有了安全、高质量、有效、可获得和负担得起的疫苗，广泛的 COVID-19 免疫接种作为全球公共产品将在预防、遏制和阻止传播以结束这一大流行病方面发挥的作用；

8. 重申《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的执行手段至关重要，同时铭记高债务水平影响到各国承受大流行病和其他卫生紧急情况的冲击及其对推动可持续发展和实现所有人权造成的社会经济后果的能力；

9. 请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在整个联合国系统的现有努力范围内，与各国协商，开展一项需求评估，特别是发展中国家需求评估，支持它们努力在应对大流行病和其他卫生紧急情况及其对推动可持续发展和实现所有人权造成的社会经济后果时促进并保护人权和基本自由，在人权理事会第四十七届会议的互动对话中就此向理事会提交一份报告，并在理事会第五十届会议的互动对话中口头介绍最新情况；

10. 决定继续处理此事。

2020 年 7 月 16 日

第 27 次会议

[未经表决获得通过。]